

#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## 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杭税稽税通〔2024〕10002号

杭州天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3301003105327826):

事由: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,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

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



附件：

## 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杭州天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301003105327826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9号A17幢2楼229室

违法行为发生时法定代表人：周建华，男性，身份证号码：

330103\*\*\*\*\*0435

### 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### 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275份，发票金额28901.08万元，税额4315.86万元；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681份，金额合计26558.45万元，税额合计4249.84万元。

### 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

规定，对其处以开具的 2681 份和让他人為自己开具的 1275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为虚开发票行为的行政处理。本案浙江省高级法院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已作刑事判决，稽查局不再对其处以行政处罚。